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教〔2020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卓越学院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规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规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卓越学院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规则

根据学校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要求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卓越学院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规则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

（一）资格生

依据高考成绩，在生源地新生中排名前 25%，且数学和英语单科均不低于 110 分（按满分 150 分折算）的新生，按照意愿进行网络申请报名，通过审核后，参加选拔考试。

（二）特长生

在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新生，按照意愿进行网络申请报名，通过审核认定后，参加选拔考试。

二、选拔人数

依据招生计划，确定招生人数，并根据高考直招生录取后的各创新实验班招生余额，确定选拔人数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；

（二）审核认定选拔考试名单；

（三）笔试（数学和英语）；

（四）根据选拔综合分排序，按照平行志愿原则确定各创新实验班面试名单；

(五) 面试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；

(六) 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录取。

四、选拔综合分计算方法

根据选拔综合分（记 $Z_{\text{总}}$ ）的高低进行排名，按 1:1.2 的比例确定各创新实验班面试名单。

计算方法： $Z_{\text{总}} = Z_1 * 30\% + Z_2 * 70\%$

其中：

Z_1 ——高考折算分： $Z_1 = (\text{考生高考分数} / \text{该省高考满分}) * 100$

Z_2 ——笔试总分

五、具体选拔细则详见当年的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新生选拔实施细则》

六、此规则从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卓越学院负责解释。